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无扰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可以通过系统查看执业兽医备案、诊疗机构许可情况，可实现部分非现场检查。
2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可以通过平台查看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情况，可实现部分非现场检查。
3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可以通过系统查看生产许可资质、生产数据是否上传兽药追溯系统，可实现部分非现场检查。
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科通过系统查看生产许可资质、生产数据是否上传饲料工业统计系统、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配方是否备案，可实现部分非现场检查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可通过线上查看转基因大豆进口、加工、流向等，可实现部分非现场检查